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收到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72万股,财信精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98万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0.00万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从8.28%减少至7.81%,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989号芯景科技园401A-89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98号芯城科技园401F-23号 长沙市岳麓区猴子山路12号辰江金融中心7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130.72	0.19		
A股(财信资产)	75.98	0.11		
A股(财信资产)	120.00	0.17		
合计	326.70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比总股本%)	
常勤壹号持股份	1,068.2800	154	937.5693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2800	154	937.5693	135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1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债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类基金)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12-04
金额及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04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21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办理申购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办理赎回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注:本公司就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39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39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12月0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类基金或中债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类基金的金额均不得超过1000万元。单笔每日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类基金的金额均不得超过1000万元。单笔每日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类基金的金额均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5年12月11日起,该基金将恢复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38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债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收取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1日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1.113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64,418,238.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2次分红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间和资金来源等相

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价分位数仍

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回购期间,为偿还股权激励贷款、上缴个人所得税款等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部分高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7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2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67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销售和服务规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宣传推介和投资人服务规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用计提和支付办法》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财产”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5年12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网站和营业网点的公告,以免造成损失。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欠款、诉讼、仲裁及支付其他应付费用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公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余额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余额归入基金托管人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本基金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欠款、诉讼、仲裁及支付其他应付费用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公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9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需要,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